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以及《万州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规定要求，以建设法治财政为核心，强化法治理念，加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动财政工作发展。现就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工作情况

（一）狠抓理论学习，强化法治根基

**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有效发挥“领头羊”作用，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干融合，常态化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努力把财政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二是深度学习全覆盖**，充分利用学习强国、重庆干部网络学院等学习平台，实现党员干部学法全覆盖；开展科长讲堂，蕴财会实务与法治学习于一体，业务骨干互动交流，努力做到学深一层；积极参加法治实务培训班，扎实开展新任中层干部宪法宣誓，不断强化财政干部法治思维。

（二）强化普法宣传，厚植法治土壤

**一是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成立区财政局普法领导小组，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以《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违规行为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组织普法小分队上门宣传和组织集中培训会集中培训等形式切实履行财政普法责任。全年开展企业集中培训2次，行政事业单位集中培训3次，进行企业上门普法5次，普法活动覆盖企业164家。

**二是组织法治节日宣传，**独立完成“三月法治宣传月”“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宣传活动，配合区司法局完成12.4宪法宣传日普法活动。全年悬挂宣传横幅2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300余人次。

（三）落实财政担当，深化法治功效

**一是夯实法治建设财政保障**。2023年度区财政局依法将区政府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经费、依法治区、普法工作、法律援助、基层司法业务等项目经费1292.75万元纳入预算，为全区法治建设工作提供坚强保障。与区司法局联合制定《 重庆市万州区司法局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通知》，强化公职律师工作经费保障和激励考核。

**二是精准施策促进全区发展**。财税政策“提气”。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29.9亿元。金融政策“活血”。设立普惠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等 5 类金融风险补偿及贴息资金 3500 万元，强化与市农担、市小微担保公司合作，促进中小企业融资降本增效。产业政策“健体”。设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 亿元，兑现支持科技创新政策 3782 万元，兑现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133 万元，出台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政策，全区工业税收 21.5 亿元、增长 106.3%、占比提高 10.9 个百分点。

**三是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政策，政府采购项目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固定份额，2023全年我区政府采购实际签订政府采购中小微企合同金额11亿元，占已签订合同规模的85.73%，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上线运行，走在全市前列。

**四是坚持规范财政行政执法。**以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为原则，紧密联系实际，认真推行 “三项制度”，配备执法记录仪等设施设备，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组织财政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考试，规范持证执法和行政执法行为，努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2023年共做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10件、行政许可决定8件、行政处罚决定0件，本年度无新增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发生。

**五是依法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及时更新财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指南，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主动公开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全面推进区财政预决算公开，部门预决算除涉密单位外实现全部公开。

**六是切实提升财会监督实效。**全年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等工作机制2项，制定财会监督实施办法1项，财会监督机制建设迈出坚实步伐。通过各类专项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持续硬化财经纪律约束，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提高各单位财务管理水平。陆续开展了重点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等各类检查10项，共计查出问题69个，涉及金额13885.04万元，应收回资金701.43万元，已收回资金415.84万元。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等，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法治理念。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在局党组会上多次听取依法行政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法治建设工作。自觉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度述职内容，并将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财政年度工作总结，自觉接受监督。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仍存在普法阵地建设不够深入、法制审核人员与执法人员配比不均衡等问题和不足。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不断提高罗湖财政系统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稳步推进罗湖财政法治建设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系统谋划推进新发展阶段财政法治建设工作。**二是持续推进基层普法阵地建设**。至少建立1个法治文化阵地，通过建设法治宣传栏、法治图书室等途径起到普法支撑性作用，实现法治文化有载体、普法宣传更便利。**三是锻造专业科学合理的执法队伍。**统筹均衡法制审核人员与行政执法人员比例，结合实际工作有安排有计划地进行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性加强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学习，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促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四是努力奋发践行财政担当**。立足于财政工作特点和实际，通过开展财政管理规范化建设，着力提高财政的服务水平和监管水平。坚持依法理财管财，严格财政预算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提高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坚持以法治思维更好地服务法治政府创建综合示范区建设。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党组、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2024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